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egat.com.tw/zh-hant/corporate-governance/company-rules/)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依內部程序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相關部門負責。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已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定風險控管措施。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董事不得於封閉期間(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交易本公司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於上述期間開始前，以email通知董事股權交易封閉期間並提醒董事注意相關規範。</p> <p>另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p> <p>2. 本公司除每月提醒內部人股權轉讓之重要規定外，同時提供「禁止內線交易疑義問答」予董事、經理人，亦不定期轉發主管機關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函令，俾利董事、經理人即時且全面掌握「內線交易」相關規範。</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到任時舉辦「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規範」之職前教育訓練，亦定期對在職人員舉辦相關線上課程，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員工入口網站。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新進員工及在職人員完訓人數共3,175人，上課總時數952.5小時。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詳如112年年報第34頁。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業經112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負責審訂永續發展(包含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策略、目標或管理方針、年度工作計畫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egat.com.tw/zh-hant/corporate-governance/company-rules/)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另每三年得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p> <p>3.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註1，並已於113年3月11日提報董事會。</p> <p>4. 每年度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亦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董事之衡酌依據。</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1. 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2)</p> <p>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外，並依註2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財報簽證及非審計服務案件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經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以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12月18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請112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1. 本公司經111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部最高主管陳啓民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其下配置充足之專業公司治理人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之主管經驗達3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p> <p>2.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p> <p>(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p>(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p> <p>3. 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及法令並安排董事進修：</p> <p>A- 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予各董事。</p> <p>B-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部門主管溝通順暢。</p> <p>C- 各安排4次以上之單獨溝通會議，使</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當面溝通，深入瞭解公司稽核、財務狀況及查核(核閱)結果。</p> <p>D-舉辦2次(每次3小時)董事進修課程。</p> <p>(2) 依法辦理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召開：</p> <p>A-擬訂各項會議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董事須利益迴避之議案，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p> <p>B- 會後協助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C-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p> <p>(3)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p> <p>A- 定期(一年一次)檢視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B- 於董事異動時，提供董事異動所需資訊及依法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作業。</p> <p>4.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112年年報第68頁。</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egat.com.tw/zh-hant/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stakeholder-contact/)，分由相關部門專人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之管道。</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1.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情形：</p> <p>分由相關人員負責維護公司網站(https://www.egat.com.tw/)，揭露營運、行銷、財務及業務相關等資訊以提供消費者、供應商及股東詳實正確之公司資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2.揭露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gat.com.tw/) 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稽核組織及執行情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重要規章等相關資訊，協助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治理運作狀況。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版公司網站 (https://www.egat.com.tw/en/)，且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另於網站揭露歷年已召開或受邀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雖未提前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與營運情形，然皆遵循法規規定之期限完成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V		請參閱本公司112年年報第伍章勞資關係說明。	無差異
(二) 投資者關係	V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gat.com.tw/) 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關於營運及財務面之參考資訊。	無差異
(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請參閱本公司112年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說明。	無差異
(四) 董事進修情形	V		本公司董事已依「上市上櫃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相關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egat.com.tw/zh-hant/corporate-governance/board-of-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directors/)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請參閱本公司112年年報第柒章風險事項評估說明。	無差異
(六)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自111年起每年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註1：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項目	董事會 績效自評	董事成員(自我) 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 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 績效自評	永續發展委員會 績效自評
總體平均分數 (滿分5分)	4.98	4.94	5.00	5.00	5.00
自評結果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註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次	項目	公司 評估	陳雅琳會計師 聲明	黃明宏會計師 聲明
1	簽證會計師及其家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符合	符合	符合
2	簽證會計師或其家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符合	符合	符合
3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	符合	符合	符合
4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之家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符合	符合	符合
5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或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之近親有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情事，惟其違反獨立性程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符合	符合	符合
6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符合	符合	符合

